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（周三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，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；
- 2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4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经综合考虑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独立董事：邱冠周、梁丽娟、李力

2024年12月4日